联合国 A/61/668/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续会的报告(A/60/19/Add.1)第 10 段的要求，本报告汇总表概括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0/19)所载各项建议的现状。[a] 该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1/668)的补充。每项建议都有简短摘要，并标明 A/60/19 号文件中相关段落以供参考。

[a] 本报告最后将列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0/19/Rev.1)。

* 本报告迟交的原因是就草案案文磋商的时间超过最初的预测。

06-67969 (C) 120107 120107

		A/60/19 段次 [1]
一. 安全和安保		
1.	**公布关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政策秘书处将采用问责制框架**	47
	(a) 秘书处已经制定关于这两个部门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明确而具体的政策，该政策与 2006 年 10 月生效。这两个部门与 2006 年 10 月 6 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向会员国分发该政策文本。 (b) 联合国担保管理系统文字之框架已经获得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批准，各特派团正在予以执行。	
2.	**特制订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便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在安全和安保问题及维持和平行动安保管理问题上交流信息**	48
	警务司和军事司继续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确保交流关于安保和安全问题的信息并作出相应处理。	
3.	**今后外地特派团若发生任何事件，消极影响到行动效力和（或）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重伤或死亡，则应该从一开始就与有关会员国不断沟通并保持沟通，直到事件调查完毕。应交流调查委员会有关重伤或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果和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	49
	军事司和警务司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联系，确保尽早交流信息，并在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及时向有关国家通报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调查委员会报告例行就特派团主管能够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避免重复发生严重事件。为适当贯彻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争取第五委员会提供经费，以监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对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作出适当修正，让会员国了解工作各个阶段的情况。	

[1] 最后列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0/19/Rev.1)。

		A/60/19 段次 [1]
4.	提交一份政策文件，说明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结构、职能和作用 为所有特派团的联合作战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制定共同的指导方针和培训	54 和 98
	2006 年 7 月高级管理部门核准关于建立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联合行动中心的政策指令，这一指令已经下达给各特派团。为获得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实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为执行该政策指令制术指导方针和培训内容，维持和平行动部于2006年12月同已经建立此类中心的七个特派团的分析中心主任共同举办一次讲习班。2007 年将向实地颁布指导方针草案。2006 年 11 月 9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情况。	
5.	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60/596)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外地特派团利用信息技术的能力，以确保向外地特别团指挥员和首长传播信息	55
	2006 年 7 月 24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四年期信息管理战略，其中概述各项目标、基本原则和扩大信息技术能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具体计划。在维和部首席信息干事的协调下，已开始分阶段进行这项工作。2006 年 11 月开始正式审查的第一阶段，该阶段将持续到 2007 年 3 月底。	
6.	就联合国如何能够利用技术监测和监视手段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提出全面评估	56
	2006 年 9 月雇用一名学术顾问研究此问题，并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规划处提出报告。2007 年初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7.	对造成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各类伤亡的因素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向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建议处理这一问题的机制	58
	2006 年初，维持和平行动部印发关于和平行动伤亡通知的新标准行动程序。作为下一个步骤，维和部多学科工作组将于 2007 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审查关于伤亡数据分析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A/60/19 段次 [1]
二. 行为和纪律		
8.	**确保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无法依法证实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63
	内部监督事务厅向维持和平部报告所有调查结果，包括调查后撤消对该部维持和平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该部还向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关于这些结果的反馈意见。此外，例行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报不当行为指控未经证实的所有调查结果。此外，维和部还针对外地特派团制定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宣传活动标准行动程序，并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同所有特派团进行交流。这些程序包括关于如何通报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具体指导方针，以及任何有关调查的结果。	
9.	**继续努力修订 ST/AI/1999/7，以便列入 ST/SGB/2003/13 的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对联合国顾问和独立订约人具有约束力。必须对联合国各类别维持和平人员适用同样的行为标准**	65
	如报告 A/60/862 第 14 段指出，自 2005 年通过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以来，ST/SGB/2003/13 的标准现在通过一项新的行政指示（ST/AI/1999/7/Amend.1）对联合国顾问和独立订约人具有约束力，该指示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通过修订秘书长在文件 A/61/494 中提出的谅解备忘录范本草稿，处理执行大会该决议中有关军事特遣人员规定的问题。	
10.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工作队的管理问责制工作组应更好地利用会员国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领导问责制方面已经作出的工作**	67
	目前正在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领导问责制的最佳做法。人道执委会/和安执委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将考虑到磋商的结果。	
11.	**采取措施，改善各类人员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及娱乐设施**	68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制定关于福利和娱乐设施的标准行动程序，将在现有经费范围内在所有特派团中推行。这些程序将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公布。	

		A/60/19 段次 [1]
12.	对联合国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向大会紧急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69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不具备关于福利和娱乐方面的专门知识，无法在这一领域进行全面审查。因此，正在争取预算外资金，以便雇用一名该领域专家。	
13.	利用秘书处旨在跟踪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及对这些指控的后续行动的数据库，确保不再雇用那些对其不当行为的指控得到证实的人	70
	2006 年 8 月完成跟踪不当行为综合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2007 年初综合数据库的试行版将投入运行，2007 年第二季度将提供最后版本。2007 年第一季度将向各特派团发放总部行为和纪律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处理不当行为的标准行动程序，其中包括多项规定，确保不当行为的数据显示人事管理和支助事务处及军事司和警务司的人事决定。这一程序禁止进行征聘或挑选以雇用或部署曾犯下严重不当行为的人，规定必须暂停对受调查人员的征聘和挑选工作，直到对此事的处理让维持和平行动部感到满意。在特派团之间重新调配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晋升时，也应遵循这一程序。	
14.	秘书长将提出援助受害人战略、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一项建议、包括行政方面以及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	74 (A/60/640/Add.1，第 6 段)
	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印发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战略草案（见 A/60/877）。示范备忘录竞争草案已作为大会文件印发（见 A/61/494），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表的意见。	
15.	负责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有罪不罚问题的法律专家组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该报告应提交第四委员会主席，由其转交第六委员会 紧急着手任命另一个法律专家组，处理特别委员会在报告(A/59/19/Rev.1)第二编第 40(b)和 40(c)段中指明的其余要素	79

		A/60/19 段次 [1]
	(a) 2006年10月13日秘书长转递专家组的报告，其中就进一步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提出建议（见A/60/980）。特别委员会主席于2006年8月25日向第四委员会主席转递该报告，后者于8月28日向大会主席提出该报告，并于2006年9月5日将该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于2006年11月审议了该报告，并决定2007年第二季度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中开始审议报告，特别是在法律方面。 (b) 法律专家组于2006年10月底完成工作，就报告A/59/19/Rev.1第二编第40段(b)和(c)中的建议提出意见。专家组报告于2006年12月正式提交报告供编辑和翻译，2007年初印发。专家组于2006年10月17日向特别委员会成员非正式通报其工作情况。	
三.	改革议程	
16.	为了推进改革议程，通过 2006 年下半年开始的互动对话和情况介绍使会员国参与，并提出秘书长的报告 制定推进“2010 年和平行动”具体建议的筹备工作已大致完成。会员国已查明的优先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投入和支助，特别是在理论和伙伴关系领域。2006 年 11 月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理论领域的进展。此外，还征求会员国关于通过以下建议进行人事和财政改革的意见：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中概述的建议，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确定 2 500 个文职维和人员职位的建议。目前，维和部正在制定建议，在便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支助下加强加强管理及组织结构和程序，目前正在等待监督厅对该进行的管理审计的结果。2007 年 1 月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同时向会员国提出关于改革建议的最新综合情况。	81
四.	加强行动能力	
17.	秘书处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处理与使能力和专长能力、危机状况下的快速反应以及战略运输有关的问题	85

		A/60/19 段次 [1]
	使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进出任务区的战略运输能力很少成为限制部署速度的因素。维持和平行动能够通过会员国的协助通知书或通过商业市场提供战略运输。这两种办法都很有效。推迟部署往往是因为将要部署的部队还没有准备好立即出发。 但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提供战略运输仍然有问题，因为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必要的资源。作为全面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处理通过该制度提供战略运输的能力问题。危急状况下的快速反应问题则通过就增强快速部署能力进行的工作加以处理（见下文建议 19）。	
18.	**为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足和难以为继的问题**	86
	只要切实可行，部队组建处、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后勤业务科和其它方面就应要求争取公平解决问题，以便能够达成双边协定。提供这种便利的实例包括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和比利时向其他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的帮助。2006 年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比利时为一个贝宁营提供重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帮助。此类双边合作可反映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如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同时偿还提供支助的会员国的费用。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美利坚合众国在没有联合国的参与下为一个卢旺达营提供大部分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帮助。还有一个办法是通过布林迪西使用战略部署库存。鼓励有需缺的部队派遣国尽早向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情况，以便及时找到解决办法。	
A. 快速部署		
19.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87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探讨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三个备选办法，即通过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特派团间合作增强此种能力。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欧洲联盟部队虽然不是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实例，但这一部署表明其经验教训可适用增强此种能力的概念。在西非，已经成功采用通过特派团间合作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办法。关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工作见下文建议 21。2006 年 9 月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当前的工作，以进一步增强快速部署能力。	

		A/60/19 段次 [1]
20.	**制定通用的增强外地特派团能力的政策，并对每个特派团的增强能力需求进行评估，定期加以修订**	88
	(a) 一俟关于增强快速部署能力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工作完成并获得批准，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工作中借鉴以往经验教训，制定通用的增强外地特派团能力的政策。 (b) 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一个实验项目，挑选一组可能非常需要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特派团，指示它们进行增强能力需要的评估。这些特派团的答复集中列在一个增强能力需求评估的表格。此种评估可作为维和部定期审查的基础。但必须增强军事司的能力，才能够定期审查对增强能力和风险评估的需求。	
21.	**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效能**	89
	军事司待命安排工作组完成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审查工作。目前高层管理部门正在审查该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经副秘书长批准，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对话之后，该报告将成为政策。	
B.	**综合规划**	
22.	**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内，应使下列做法正规化，即在特派团规划的早期阶段与部队派遣国分享行动概念和行动计划。编制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课程和手册，向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	92
	(a) 经核准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政策强调，各方应在所有阶段尽早参与。在达尔富尔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特派团的最初规划阶段，联合国开始遵循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拟订多种模式，以便能够更广泛地应用。 (b) 在举办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时拟订了整套培训教材初稿，以支持修订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此外，将依照培训准则，为随后举办的课程改进培训教材，并扩充内容，以便在总部和外地更广泛地应用。培训课程的框架已经完成。全面的培训教材定稿打算于 2007 年初完成，并与会员国分享。	

		A/60/19 段次
23.	通过定期通报情况使会员国随时了解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当前进展情况	93
	已经按照具体会员国的要求做了简报，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向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做了简报。	
C.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	
24.	尽早甄选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总部的主要工作人员，并在部署特派团总部之前先进行联合训练 应为特派团的主要人员提供必要的上岗培训以及恰当的综合规划工具	96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采取措施，尽早选定高级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特派团其他关键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些人员被派遣到外地特派团之前为他们做了简报，并为服务于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高级特派团领导能力课程，以提高他们的知识并加强交流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但是，尽早选人员和征聘仍是一个挑战。部队指挥官离开后，8次中只有2次做到五天移交，警务专员离开后，13次中只有3次做到五天移交。警务司仍然难以找到合格人员，并且仍难以进行快速派遣，部分原因是多数候选人在申请时仍为现役，必须遵守各国政府预先规定的通知期。 (b) 2006年8月在高级特派团领导能力课程上使用了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试用培训教材，并将为之后的课程继续制订这套培训教材。一旦这套教材制订完毕，修订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内容将列入上岗培训（见上文建议22(b)段）。	
D.	联合国警务能力	
25.	在常设警务能力运作满一年时对其所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1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为常设警务能力完成征聘工作，以支持 2007 年第一季度启动常设警务能力的工作。在运作第一年中，常设警务能力将设于纽约，然后迁到位于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以便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满足旅行需求的效率。已经安排对常设警务能力进行一次审查。	

		A/60/19 段次
26.	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有关联合国建制警队的政策和理论，说明这些警察部队的作用、职责和预期任务	102
	经与所有设有警察部门的外地特派团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学术和维持和平培训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2006 年 9 月制订了一项关于和平行动中建制警察部队职责与组织的综合政策。2006 年 11 月 9 日，向所有和平行动颁布了这项政策供其执行，并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一次非正式简报会上提供给特别委员会。	
E.	特派团领导	
27.	按照 A/60/640 第 38 段，公布有关高级领导任命的政策性指示，包括详细的职务说明和所需专门知识	103
	在 2006 年 5 月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会议之后，经与法律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修订了高级领导任命政策，并向政策委员会重新提交，由其最终批准和颁布。正在制定职务说明，概述高级职位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维持和平行动部专门设立一些编制，支持本部政策所概述的机制和进程，包括外地高级领导职位的搜索和重点征聘与管理。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也负责发展并维持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会员国以及专业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支持为外地行动建立高素质领导人名册。	
28.	规定特派团所有高级领导必须参加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和高级领导上岗方案	104
	外地特派团所有 D2 及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高级领导上岗方案。虽然高级特派团领导课程不是必须参加的，但是非常鼓励会员国提名候选人参加这个课程，供今后就职于特派团。	
F.	理论和术语	
29.	提供临时术语词汇表，供进一步发展理论之用	37 和 109
	秘书处制定了一个词汇表，对 19 个维持和平核心用语的用法进行了检查，并在 2006 年 11 月关于发展理论的简报会上提供给会员国。在“最高原则”文件中将以附件形式说明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准则的用语使用情况。	

		A/60/19 段次
30.	拟订一份报告，说明指导原则、核心任务以及经验教训。在 2006 年中期做初步简报	110
	在维持和平部内正在拟订一份文件，将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专家级讨论会上和各组会员国内分发讨论，以期于 2007 年中期最终确定此份文件。2006 年 11 月 9 日就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指导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做了非正式简报。当时提供了材料详细目录。	
G.	其他问题	
31.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A/59/764），经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业务能力进行综合审查	112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同时，本部继续评估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包括军事观察员部门的效率和成效。一旦获得充分的信息可以进行新的审查，则在确认和评定这些信息后，就此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今后的审查应旨在加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效率、成效和安全，应考虑发展有关维持和平的理论。	
五.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A.	概况	
3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方面一道，在取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订协调一致的行动战略和早期综合特派团规划	113
	见上文第四节 B 和下文建议 33。	
33.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执行这些综合战略时，加强联合国各方内以及与雷顿森林机构、捐助者、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商业界等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14
	2006 年 9 月提出了新的指导方针，以期加强综合特派团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方的协调。本部清楚地认识到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接触的重要性。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世界银行通过相互提供一系列简报，扩大了双方在关键的政策问题上的对话，并且世界银行首次参与多学科评估特派团（东帝汶）是尽早实现调整和协调的工作中值得欢迎的一步。目前正在利比里亚和海地开展联合业务活动，以支持尽早创造就业和发展基础设施。	

		A/60/19 段次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4.	**确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所需增加的资源**	118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决定，从维持和平行动分摊预算中为复员方案提供经费（包括 12 个月的复员援助期）。扩大经费特别有助于为重返社会的规划和自愿捐助筹资打下基础。但是重返社会活动仍依赖于自愿捐助，有时自愿捐助不足以防止复员方案中出现缺口。	
35.	**定期更新和扩大复员方案标准审查在两个维持和平行动中试用复员方案综合标准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向会员国提供审查结果**	120 和 162
	(a)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了第一版《复员方案综合标准》，同时还公布了《复员方案高级管理者简报说明》并在因特网上推出了联合国复员方案资源中心。这些新准则将于 2007 年推广。在推出后，将开始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复员方案指导，以及在收到反馈意见后更新《复员方案综合标准》的内容。 (b) 将于 2007 年上半年审查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综合复员方案部门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36.	**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复员方案的报告(A/60/705)。秘书处利用一个机构间论坛加强总部对复原方案的支持**	121 和 162
	秘书长关于复员方案的报告是由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共同起草和批准的。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已经成为复员方案政策制定、检验理论、联合培训以及总体信息交流的有效论坛。但是，该工作组为外地业务方案提供支助的能力有限：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并不都有外地国家一级的存在，并且有外地存在的成员与外地方案没有直接的管理关系。在行动方案上的合作也往往限于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中具有行动能力的成员：维持和平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开发署参与了海地和苏丹的复员方案综合部门的工作。	
37.	**继续按照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综合标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国家和区域复员方案培训机构合作**	162

		A/60/19 段次
	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继续每两个星期举行一次会议，制定复原方案综合标准并协调在外地推广这些标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鼓励下，有 10 家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成立了复员方案综合培训组，承诺所有的复员方案培训都依据复员方案综合标准开展。	
C.	安全部门改革	
38.	就安全部门改革最佳做法进行联合决策，牢记联合国与众不同的能力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能力，并且认识到与复员方案的关联	123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于 2006 年 9 月开始对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安保部门改革能力进行独立的清点审查，其中包括㈠ 对联合国总体能力的案头审查；㈡ 联合国在四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中经验的案例研究；㈢ 查明联合国在制定有关协调开展安保部门改革的方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机遇和最佳做法的评估报告。已经委托开展对冲突后环境中安保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之间关系的横向研究，以确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协调这些互补进程。 (b)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领导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研究有关协调开展安保部门改革的方针的各种方案，以便于 2007 年初提交给秘书长及其政策委员会审议。这个工作组将除其他外探讨联合国最能提供帮助的方面、联合国各方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如何加强有关安保部门改革的战略和业务协调。	
D.	法治	
39.	提供评估，说明在法制领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制定的战略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在司法、法律和监狱领域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26

		A/60/19 段次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完成了对在两个法制相关领域——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研究。这些研究分析了为支持东道国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而开展的和平行动的努力。这些研究表明，东道国对改革进程的掌控权和承诺非常关键。这些研究见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网站(http://www.un.org/Depts/DPKO/lessons/)。警务司将委托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报告将审查和平行动警务部门的作用、能力和义务。将强调有关在其规定活动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并确定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努力所需的方法和资源。	
	(b)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与本部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合作伙伴协商的基础上，评估联合国支持东道国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所需的物力和人力资源，并将就此编写一份文件。如秘书长关于法制的报告(A/61/636-5/2006/980)所示，在为支持法制而说明联合国系统作用和职责的全系统努力中，正在开展这项评估。	
E.	**两性平等**	
40.	**制定关于将两性平等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综合政策。在外地行动举行与总部所举行的类似的讨论会，拟订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130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维持和平中两性平等的政策性指示，并传达给各特派团和会员国。收集经验教训，以期制定特派团行动计划设计模版，社会性别问题顾问正在与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以及东道国的民间社会协商。	
41.	**为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提供信息，并确定派遣更多女性维和人员的最佳做法**	13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通过两性平等基金，为社会性别问题顾问提供资金，制定并管理与国家政府对应方、地方妇女组织以及联合国合作伙伴的项目与合作关系，以继续支持外地一级的能力发展项目。 (b)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开展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宣传工作，同时使会员国执行 2006 年 3 月部队派遣国政策对话所提出的关于增派女性维持人员的建议。	

		A/60/19 段次
F.	艾滋病毒/艾滋病	
42.	确保所有特派团有充分能力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测试	133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等特派团开展了艾滋病毒问题咨询员培训，在必要时引入了外部专业资源。这项培训包括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部队与警察派遣国的人员。部队派遣国缺乏艾滋病毒问题咨询能力以及这些受训人员的更替仍是严重的挑战。 部队派遣国应确保每个营至少有两人受训，担任同事的艾滋病毒问题宣传咨询员。不能假定医务人员有这种技能，因此需要在派遣前进行专门特殊的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 规划署呼吁，如果部队派遣国需要联合国帮助建设这种能力，则提前通知这两个部门。艾滋病 规划署有具体的方案和指导准则可以交流。我们进一步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利用那些已经派遣到特派团的受训人员，尽可能扩大这些人员在返家后和在今后派遣前准备工作中的影响。	
G.	宣传	
43.	改善对地方群众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活动和发展的信息	134
	2006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增加了推广和代表活动，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宣传部门的支持。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加强了与媒体的关系。本部应媒体的要求发表了大量的评论，本部的领导层与编辑委员会成员、新闻编辑以及其他舆论制造者定期会晤。本部干事定期在总部为媒体做简报。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协助媒体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地区进行了若干次访问。	
	(b)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了两个关于宣传的新经常作业程序：关于发表媒体声明的经常作业程序以及关于宣传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经常作业程序。这些文件为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如何与媒体打交道的指导。	

		A/60/19 段次
	(c) 在外地新闻干事年度培训的框架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于 2006 年 4 月共同主办了维持和平特派团新闻负责人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了关于经管新闻办公室的关键技能和关切问题（即预算、规划、编制和沟通战略）方面的培训。 (d) 为增加并加强对地方社区和部队派遣国的宣传，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就若干新的外部宣传倡议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倡议包括“维持和平事务”——针对美利坚合众国青年人的战略推广和宣传运动，以及与非政府组织 Afropop 签订的公益协议，内容是为联合国在非洲的若干广播电台提供音乐节目。	
六.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44.	**先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然后在进行缩编，或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	139
	在特派团规划和执行的不同阶段，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定期有序互动。在以下情况安排举行协商：(a) 在秘书长提出报告的同时，(b) 在特派团规模出现变化时，(c) 在部队需求出现变化时，(d) 在定期审查时。	
七.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45.	**为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提供专门支助能力。探讨是否有可能将其发展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区域安排之间所有联系的协调中心**	143
	大会批准了建立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所需资源，这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设立的部门，负责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秘书处管理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和平支助小组将由纽约总部的一小部分人和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更大一个部门所领导，将负责执行 2006 年 9 月维和部和非洲联盟和平行动司之间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现在维和部行动厅的总体领导下。亚的斯亚贝巴部分将包括非洲联盟确认的重要领域专家。这些领域包括军事、警察、后勤、财务事宜以及通讯与信息系统。征聘将于 2006 年底结束。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将与其他区域机构醒悟在进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紧密合作。	

		A/60/19 段次
	目前正在讨论为所有维持和平伙伴机构设立一个专门的协调中心问题，此问题已列入维持和平议程。	
46.	加强与区域安排的业务联系和合作伙伴关系	145
	维和部在总部和外地继续与区域安排加强业务联系。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援助小组继续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总部提供支持。维和部与非洲联盟和相关区域机构将在 2007 年初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进行协调方面的事后分析。维和部与欧洲联盟在很多维和行动方面紧密合作，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06 年选举期间部署了欧盟部队支持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维和部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欧盟部队规划进行了联合事后分析，目的是找到联合国-欧盟协调与业务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正在采取很多后续活动，包括举行教育日活动，提高对各个规划过程的了解并制定合适的协调措施。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盟在培训活动方面的合作也在进行中（有关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也可参见上文建议 45）。	
八.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47.	与区域安排共同拟订利用区域能力的方式，加强迅速部署能力，包括预警和从一个行动顺利过渡到另一个行动	148
	在规划欧盟部队参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期间已经制定了多种方式。维和部和欧盟之间的联合事后分析工作已完成，这使得双方可以审查和制定他们各自的内部决策过程。	
九.	最佳做法	
48.	确保以充分和可预测的方式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提供经费	152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 2006/2007 年支助账户预算提案中共请求增加 9 个新的员额（见 A/60/727，第 60 至 87 段）。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后，大会共批准了 6 个员额，包括 2 个复员方案员额（P5 和 P3）、1 个政策协调员（P4）、1 个两性问题干事（P3）和 1 个一般事务职位。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几个领域的能力也有限。发现两性问题顾问员额级别还不够高。缺少儿童保护领域的能力也依然阻碍着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工作。	

		A/60/19 段次
十．培训		
49.	**详尽说明建立培训确认委员会的建议，以承认军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培训课程**	157
	将根据关于培训确认的一份政策文件建立一个培训确认委员会和一个框架，以审查和批准颁发联合国证书的会员国课程符合联合国一般标准训练单元。该文件将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由培训监督委员会审查，并将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提交给副秘书长批准。在随后安排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情况。	
50.	**让会员国了解并能够促进综合培训处当前的发展和作用** **进一步详细说明综合培训处提供培训的部门，特别是关于位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培训队的提案**	159 160
	综合培训处目前保持着与各会员国之间的双边联系，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就其活动向特别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通报。	
51.	**制订两性问题综合培训战略，支持有效利用现有培训教材，加强两性问题培训能力。确保综合培训处具有两性问题专门知识，以协调这一努力**	163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请求捐助国支持为综合培训处征聘一个全时两性问题培训干事，这名干事将支持在所有特派团中制定两性问题培训战略的工作，包括通过训练培训员讲习班。	
52.	**同会员国专家举行会议，审查联合国当前的维持和平出版物，以期确定优先翻译哪些出版物供外地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使用。向大会提出调查结果和任何所需相关资源，供大会审议**	166
	正在初步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在筹备有特别委员会代表参加的一次会议，目的是审查现有出版物，决定哪些培训出版物需要每年审查，并确定优先翻译哪些出版物。	
十一．人事问题		
53.	**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时部署民政能力问题的进展报告，包括评估能够确保及时部署民政能力的最佳办法**	167

		A/60/19 段次
	(a) 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外地服务类别改革：着力满足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需求”报告（A/61/255/Add.1 和 Con.1）中建议的，建立一个 2500 人的职业文职维和人员的待命能力，将能确保及时提供民政能力。这些职业维和人员（也可参见下文建议 55）的合同不限定于某个具体的特派团，他们将进行轮换，并随时进行快速部署。采取这些安排是为了确保本组织能够保留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满足外地特派团的基本人力资源要求，并及时对快速部署要求和全球优先事项作出回应。 (b) 2006 年 5 月，在维和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成立了名册和外展股，专门负责编制高素质候选人名册，因此减少部署中的拖延。该股的外展活动是为了吸引供不应求的职业组高素质候选人，同时满足特定语言的要求，并提高男女比例和地域代表性。 (c) 此外，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授权，对银河网址上公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空缺公告已经重新进行设计，以便可以随时找到现有空缺的员额级别和工作地点，并允许候选人说明他们更希望在哪工作。	
54.	**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解决目前在地域员额分配、两性员额分配以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员额分配方面存在的不均衡问题** (a)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最近制定的关于外地特派团征聘和选拔程序的标准作业程序中已正式提出要求，特派团方案主管在做出选择工作人员的决定时，在两性均衡和地域多样性方面都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b)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根据性别和国籍确定候选人，并监督每个和平行动在提高地域和两性代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c)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还将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将包括提高两性和地区（尤其是在高级职位）代表性的措施，特别是在高级别。此外，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内建立高级领导人才科，促进解决将两性和地域问题纳入填补外地高级领导职位空缺的需求问题。	169

		A/60/19 段次
55.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文职人员必须拥有可预测的职业前景，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专业文职人员亦应如此，目前这类人员都是有限期任用。审查在为专业文职人员设立这类长期职业结构方面所存在的挑战，并在下届年会上提出解决提案**	170
	(a) 为增强联合国履行其使命，征聘和留住高素质维和行动工作人员的能力，秘书长在题为“外地服务类别改革：着力满足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需求”的报告（A/61/255/Add.1 和 Con.1）中建议，在职业类和外地服务类中建立一个 2500 人的职业文职维和人员的待命能力以满足最低的维和需求。秘书长的提案已经提交给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在制定职业发展框架和战略，包括有的放矢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建立和保持职业干部的职业要求和经验。 (b) 认识到本组织需要一个综合的、面向外地的全球工作队伍，秘书长的人力资源改革提案进一步寻求大会的批准，制定一个精简的合同安排和统一的服务条件，这将更好地满足行动要求，以及实现工作人员（包括在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工作人员）待遇的公平和一致性。	
56.	**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代表性**	17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征聘的首要考虑依然是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对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给予应有的考虑。虽然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大多数员额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因此并不受适当幅度制度管理，同时应适当考虑在广泛的地域范围内进行征聘的重要性。 (b) 2006 年期间，直至 11 月 20 日，共有 63 名外部候选人被选为联合国总部专业人员职位。其中，13 人来自前 10 位的会费分摊国，24 人来自前 20 位的会费分摊国。 (c) 至于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和甄选过程，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最近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中已正式要求特派团方案主管在甄选工作人员时应优先考虑部队派遣国的代表性。根据标准作业程序，当候选人具有同样资格时，在选择外地特派团候选人时应考虑军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适当代表性。	

		A/60/19 段次
57.	**探讨能否提升军事顾问和警务顾问的地位，使之达到助理秘书长的职等**	172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此提案作为维持和平改革议程中的一部分，正在审议当中。	
58.	**确保在开展培训和征聘工作方面，遵照联合国关于平等均衡地使用工作语文的原则**	173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确保努力遵照联合国关于平等均衡使用工作语文的原则： (a) 正在对现有的出版物进行审查，并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审查优先翻译事项。（见上文建议 52）； (b) 综合培训科面临着用英语进行培训的强烈要求。但是，对于那些不讲英文的培训者，使用口译员是培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此外，在会员国的要求下，来自综合培训科讲法语的培训工作人员可以在法语国家联合国培训援助小组人员的帮助下进行培训；	
	(c) 至于征聘工作，甄选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人事处)改造征聘和外展职能的工作人员时已经考虑到需要确保总体包括联合国的各个正式语文。该处的工作人员现拥有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五种语言技能，并特别强调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空缺公告正在被翻译成法文，而且对候选人的初步电话评估也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进行。	
59.	**将结论通知大会，即联合国参谋人员的地位应保持不变，但应视需要修改支助安排，并尽快落实这一结论**	175
	通过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A/60/696）的报告，大会已经获悉维和部关于参谋人员情况工作组的建议。预计大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这一报告。	

		A/60/19 段次
60.	改进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	176
	军事特遣队员因公致死、致病或致残的有关赔偿政策和程序由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中批准，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的秘书长 1997 年报告（A/52/369）对其进行了描述，也可参见工作人员细则 106.4、206.5 以及 306.4 及附录 D。	
十二. 财务问题		
61.	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处理仍未偿还一些捐助国款项的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这些捐助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	179
	由于未缴摊款，造成特定特派团的特别账户缺少现金，因此在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尚未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在已结束特派团中拖欠部队款项的问题已经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提案中提及。但是，大会将合并账户的问题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62.	组建一个新的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战略。必须根据特派团任务的逐步完成情况调整特派团的规模。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每一个特派团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开展活动	184
	(a) 为了在维持和平部队撤出后，确保有效维持和平和可持续和平，秘书长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退”的报告阐述了联合国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这一报告认为“社会上的自然冲突通过行使国家主权，一般来说，参与治理而能够和平解决时”（S/2001/394,第 10 段），才能实现可持续性的国内和平。在此方面，综合特派团规划包括法治、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选举监督等领域。例如，可能建立的达尔富尔维持和平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程认为，特派团使命的结束将需要将安全和保护的责任转交给国家安全部队，而且法制机构，包括警察，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工作。与此同时，规划预计特派团的退出将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而定，包括建立《协定》中分权和财富分享章节中所设想的政治和经济施政机构。	

		A/60/19 段次
	(b) 至于现有行动，特派团（作为编制拟议预算的一部分）每年根据现在的授权活动和同期预期成绩和产出对人员编制和其他要求进行审查，以确保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使用拨款资源。财务干事也参与特派团的审查工作。根据授权活动的完成情况调整资源。	
63.	**对任何诈骗和严重失职事件都必须进行调查，并按适当的程序处理。对那些负有责任者应追究其责任。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发生，并进一步简化程序**	186
	从最近的几个事件中已经汲取了宝贵的经验，而且，在维和部内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预防性措施： (a) 已经为维和部工作人员建立了一个强制性道德培训机制，作为当前管理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这将促进保持并进一步培养道德行为文化； (b) 在维和部内部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审查和改革管理维和采购的方式。工作队的工作将于 2007 年 1 月完成。预计工作队将提出一系列措施，以精简程序，保持维和采购的效率和效力。	